

宝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4 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4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指导下，宝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加强政策解读和依法行政公开力度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要求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不断优化政务服务，增强行政工作透明度，推动全县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。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，由局综合办公室编制完成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(二) 政务信息管理。我局坚持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作为全年的重点工作来抓，成立了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职能科室负责人任成员的领导小组。在公文起草、审核、签发等过程中，严格执行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由专人对文件进行审核、确认，做到应当主动公开的，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予以发布，保证信息公开的规范性、时效性和准确性。

(三) 信息公开平台。为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我局按照相关要求，在政府网站上及时公开本单位年度财政预算等情况，及时更新对外交流情况，主动公开政

务信息。同时，通过政府网站“双拥专栏”、宝清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平台对相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 and 正确解读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

今年以来，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的业务指导下，经过全局上下共同努力，完成了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，但也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。一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、信息公开渠道单一。二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的及时性和全面性有待提高。

（二）下一步改进的措施

一是加强办公室和局属事业单位、机关各科室之间的业务沟通，及时有效地将退役军人相关信息第一时间整理报送。二是继续加强领导，提高思想认识。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长期的重中之重的工作，形成有效工作机制，及时关注有关退役军人方面的需求，力争做到在第一时间有回声，第一时间为群众解决疑惑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4年，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